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指	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及採納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

劉恩賜先生

李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先生

黃逸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巴俊宇先生

朱學義先生

黃仲文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第二名稱而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新名稱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並反映本公司目前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時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有效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所有新股票將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並應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建議修訂詳情

建議修訂為以「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代公司細則當中所有「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之提述，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涵義

建議修訂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股東之所有現有權利及義務將於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後繼續擁有相同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事宜之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內。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委任代表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而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resources899.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並登記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本公司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包括印章(如適用)，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所有「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之提述，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所有上述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細則，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落實上述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包括印章(如適用)，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必須列明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所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名之人士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舉行時間生效，除非本公司及聯交所分別於網站<http://www.asiaresources899.com.hk>及<http://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通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李曉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